

一个女人的自传

我是一个地道的中国女人。

我在小家庭里有我的权，可是大事情还是让我丈夫来决定，不过大事情很少就是了。

多数女人在乎自己的什么样子，我也在乎。我喜欢有点首饰，我喜欢有一大些好衣服。

我还没入大学就做了校长，我加入过革命，也逃过多少次的反。

我不但对美国人常常做中国通，对中国人常常做美国通，而且对中国人也做中国通，对美国人也做美国通。

我的声音传得远。跟谁辩论起来，要是两边的理不相上下的时候，那就总是我贏。

以上写的只是我以为我是怎么样的一个人——不，连这个都不是，那只是我下笔时候我对自己一时的感想。

你要知道我究竟是什么样一个人，你得读我的自传。

杨步伟 著

Autobiography
of a Chinese Woman



Autobiography
of a Chinese Woman

一个女人的自传

杨步伟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个女人的自传 / 杨步伟著.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6 (2014.11 重印)

ISBN 978-7-5495-2433-4

I . ①—… II . ①杨… III . ①杨步伟 (1889 ~ 1981) —自传
IV . ①K8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79937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中华路22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www.bbtpress.com

出 版 人: 何林夏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发 行 热 线: 010-64284815

山 东 鸿 杰 印 务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印 刷

开本: 787mm × 1092mm 1/32

印张: 8.75 字数: 148千字

2014年6月第1版 2014年11月第2次印刷

定 价: 40.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这本书写了纪念我的“姨姨”
是她给了我一个我

目 录

我写自传的动机	001	
英译本“书前”	004	
第一章 讲我自己		011
第一部分 “男孩”时期		
第二章 订婚和出世	019	
第三章 头一岁的长进	024	
第四章 在广东抚台衙门	028	
第五章 小时候出的事和病痛	032	
第六章 开蒙读书	037	
第七章 小三少爷	042	
第八章 小改革家	048	

第九章 搬家到延龄巷055

第十章 三小姐了060

第二部分 女孩时期

第十一章 跟大伯在武昌071

第十二章 跟父亲在大冶079

第十三章 第一次进学堂083

第十四章 祸与福091

第十五章 自己写信退婚096

第十六章 祖父106

第十七章 辛亥十月八号和十月十号120

第十八章 革命时跑上海127

第十九章 “步伟”这名字的由来134

第三部分 女青年

第二十章 做校长	143
第二十一章 撵鬼和监斩	149
第二十二章 安徽人“回”家乡	156
第二十三章 二次革命	165
第二十四章 叫洋车到东京	172
第二十五章 请官费学医	180
第二十六章 二十一条和中日亲善	193
第二十七章 毕业回国	202
第二十八章 孝女	209
第二十九章 开森仁医院	217
第三十章 计划和打岔	227

第四部分 和一个男青年

第三十一章 赵元任荡啊荡的来了	235
第三十二章 旁观者清吗?	240
第三十三章 一个去国回国的人	254
第三十四章 新计划	260
第三十五章 新人物的新式结婚	266
附 记	271

我写自传的动机

是在二十二年前，胡适之先生在美国剑桥哈佛大学讲学的时候，有一天午饭后，提到元任多年未断的日记为何不写出来。元且回他，他自己的日记不过每日记其大纲，要写成东西和文章来，须得好多工夫和时间才能发表。要说写回忆录的话，倒是韵卿的几十年的经过，再加记忆力之强大，值得写点出来。适之就拍手说：“韵卿起来来写！”我当时回他：“在中国的习惯不是须名人才配写传吗？一个普通人哪能来‘传’他自己呢？”适之回我：“哪有的话？人人都能写的，你写自述么或半生的回忆都可以。”我说：“那些名称也是你们大家常用的，若是要我来写，我还是来‘传’它一下吧，不管别人笑我骂我配不配了。”所以我就花了三四个月的工夫来写出我自己五十年的经历中应记的和可记的事情来，很少遗漏的，因为写的都是事实，只要当时能想得起来的都可以写得出来。

若是人人都要等到做伟人才能写传，那这些传记就得失传了。

写东西写实容易，自己来描写一个幻境难，所以有人批评我在像写一部小说似的，我自己觉得我若是小说写到各方面这样完完全全的，我倒变成了一个大文学家了。我对各方面不过以实记实地回忆，只有遗漏的未写而已。所以我写这个自传时候的目的，也不是要给我这样的一个人表扬我自己的不得了的行为，也不是来诌些小说样的故事来给别人看了好玩，我都是写真事情的回忆，也不在乎我的文学够不够就写得了。所以英文本出版的时候，出版人要我来一个奇特惊人的书名，我不肯。我说我不过是一个普通道地的中国女人，自己并无特绩与社会和国家，不过几十年中巧遇了一些世界大事与我都有点这缘的牵涉，并且都是目击一切的实状，所以写出来以供社会人士酒后饭余时来看看消遣。第一是我自己家庭的新旧改革，第二是国家民族的革命及后来内战争夺，第三是在两朝内外来的侵略，第四是世界两次大战都在我这大半生中碰巧遇到了，并与我个人都有一点关系。现在就希望不要再看见世界第三次大战来消灭人类吧！

这个书完成的时候有一个遗憾的事，就是胡适之先生说要我让他写序，要译英文的话须元任来译，并且要中英文同时出版，而我写完了时候他已离开剑桥东奔西跑的，没等到

他看见；而出版的书局已经来催了好几次要快出了。到书出来以后他看见了非常地赞赏，说：“韵卿，你真还有这一手呢。”

杨步伟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柏克莱再序

英译本“书前”

我们家结论既然总是归我太太，那么序论就归我了。这部书是讲一个人的。我太太凡是对于人的事情都有兴趣，所以她就讲这个人。我对于书都有兴趣，所以我就来讲这部书。

我太太在一九一三年那么早就起头儿写自传了。她起初拿它像个小说那么写的，可是不久就感觉到真事情比编的故事更有意思，直接简单的叙事比做文章更有力。可是在那人人都之乎者也地写文章的时代，就缺乏一种直截了当的文字来叙述她这直截了当性格的人。所以她写了没有多少就没写下去，原稿也早就丢了。

大家都知道，中国有史以来一直到胡适的文学革命，凡是提起笔来就是写文言。除了极少数的小说跟更少数的宋儒理学跟唐朝的语录之外，没有东西不写文言的。公文、事务信，连家信都是写文言的。白话并不是不能写，就是习惯上不兴写。

文学革命的大功劳就是把一向不兴干的事情变成兴的了。在传记著作当中胡适就以身作则写了一篇白话的《李超传》（见《胡适文存》一集卷四）。李超这小姐本来很少人知道，后来那篇传记在哈佛中文第三科作了必修读物之一，所以很多美国汉学界里的人都记得李超是谁了。在自传当中，当然胡适的《四十自述》是一个最早的白话自传的榜样。

我太太写东西倒不是要学胡适的白话文体裁。在思想上，在文化上，好些革命前锋本人往往仍旧留着些传统的习惯，连《新青年》里《文学改良刍议》放第一炮的那篇文章都还是用文言写的呐。我太太所受的文学革命影响就是现在有了这种风气，她就可以放心爱怎么想就怎么说，爱怎么说就怎么写，现在不但不怕人笑，并且还时髦了。

我太太倒不是像我这么净爱写纯粹的北平口语，写一处方言的纯粹的口语固然是有学术上的价值，因为还是一种社会史实的记录。可是我太太是在那儿写她自己一生的事情，她既然不说任何一处的纯粹的方言，无论是北平话还是南京话，那么她就怎么说就怎么写了。她并不特别写什么体裁。外国有句常言说：什么样儿人，什么样儿文。那么现在有了一种可以写书的文字是一回事，可是写它又是一回事。在八个月以前她才真正开始写——

不是的，元任，你记错了。八个月以前是你开始翻译成英文。
我的中文一年前就起头了。

对了，韵卿，你是一年前就起头儿了。那么有一天我太太上纽约去的时候，赛珍珠就出主意问她要不要写一篇短的——

元任，你又搞错了。那一次我并没有碰见赛珍珠。是林语堂太太告诉我说赛珍珠问好不好让她……

欸，韵卿，这东西是你在这儿写还是我在这儿写呀？要是你老那么打岔我怎么——

何不算俩人同写的呐？——

这倒也是个办法。那么你就打这儿接下去罢，韵卿——

好，我接着讲。那么林太太说她也许可以给我写一个短的传记，也许成一篇文章的样子。她认得了我二十五年了，就只须知道知道我早年的事情就行了。我告诉我丈夫这个话，并且说我

既然好些年前曾经写我自己的事情，最好还是我自己写完它罢。

“我已经给你写了一个传了嘛。”他说。

我说：“几时啊？在哪儿啊？你从来没有告诉过我嘛！”

“没有，我没说过。我是十九年前起头儿写的。”他就拿出了一札四十张的写得密密的稿子给我看。这稿子当一篇文章太长，当一部书又太短。逢是本来不打算发表的。他原是留着哪天当个新鲜的礼送给我的，到银婚日子什么的。可是现在我既然自己预备要写传了，他想还是把稿子拿出来罢。

我看他写的我倒是我。他写到我的生平，过得像我，觉着也像我。可是他用的文字是纯粹的国语，不是我说的话。还有说到我们认得以前的那段他常常把人弄错了，把事情前后的次序也弄颠倒了。所以我说我最好把它修改一下子。

他说：“算了罢，我想顶好还是你自己重新起头儿好好儿写成一部书罢。”

最后一下推动的是从赛珍珠和他的先生理查·瓦尔施来的。有一天在饭局上他们告诉我，说我那食谱刚出版的时候，有个巴尔的摩的写书评的说：“欸，这位太太应该写部书欸！”我说：“好！我打算写部自传。”他们就说：“好，你写了我们就给你印。”

那么就剩了等亚洲出版社或者戴约翰公司到哪儿找几十万铅

字来排版了。他们既然没有中国铅字，大家想想还是把这东西整个的翻译成英文还省事一点。谈到这里，一桌子客人都回过头来看着元任。现在这英文版就是那一看的结果。

现在这部书并不是那种某某名人口述、某某人笔记一类的书，因为这是我自己的已经写出来的了。这也不全是一部中文书的英译版，因为中文还没有出版呢^{*}。并且出起中文版来的时候，里头说的话也不会完全一样。因为比方中国的婚礼丧礼咧等等风俗，对中国人用不着那么啰啰嗦嗦地解释，可是巡警给的一张“票子”要是不说明是开车犯规的传票，一个中国的读者也许认为是送的一张戏票呐。所以这书虽然起头用中文写的，本来是预备给外国人看的。但是我的丈夫有时候也不乖乖地翻译，有时候把我的简单的中文译成基本英语，可是有时候写写就写成他那种形容加形容的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的学术派的文章了。现在我要郑重申明，中文里头没有像英文那种句子套句子，我从来也学不会的那种“相关附属句”。那么他又喜欢成心用矛盾的字眼来逗笑。我觉得人生里头没有相关附属句就够复杂的了，不用逗字眼就够矛盾的了。我有时候抓着了他玩那些把戏，就加了脚注来表示抗议，可是我不敢包全都抓着了没有漏的。

* 当然是出英文版时候的话了。

他翻译对话比翻译我的感想多半较准确一点。我不大发概括的议论，偶尔有也比较直接简单，要是有些论调像很深奥或是很抽象，那就是他把我太翻译得成了个哲学家了。我对于谁说的什么话记得最清楚。书里的对话有十分之二是记得一字不离的，又十分之三是差不多一字不离的，其余的是所说的内容如此。对话的英译照我看起来翻得不错。

在有几处他说事情的次序给调换了，把事情的结局先不说，一直留到最后再——

可是我的好韵卿欸，那是编故事的章法欸！——

可是这不是编的故事嘛！我还是喜欢把事情都先说明白了，有好几处我还是非得把事情的结局起头就宣布了，让读者早知道是怎么回事。我常常晚上看侦探小说，太长看不完，又怕睡不着，我就偷偷地看看后头。

我对于我这自传的英文本的印象就仿佛看一个中国女人的油画的画像。一个油画无论画得多么好多么像，从中国人眼光看总免不了有点洋味。不过除了用毛笔往绢上给我画像，要是非得用油在帆布上画，我觉得现在这幅画最好也就好到这样子了——